

## 環保業職工會 Eco Industry Labour Union

地址: 九龍長沙灣道1-5號長勝大廈5字樓D-E室 電話: 2776 7232 傳真: 2788 0600 Fiat D-E. 5/F. Cheung Shing Bidg., No. 1-5. Cheung Sha Wan Rd., Kin Tel: 2776 7232 Fax: 2788 0600

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:

## 2017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
環保業職工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提案立法,籍此機會分享我們的意見,首先收費 準則我們認為是合理的,相信是一般人可以負擔的一個支出,並不是一個懲罰性以費,但對違 規者要如何懲罰應訂下一個合理的方法,在這裡建議違規者除了罰款外,還要負責一些公眾服 務(例如:清潔街道一天)。

政府在推出此法案時亦大力提倡減廢減排,當中減廢可以從徵費及宣傳中做到,令市民意識到如何減廢,例如少用少棄等,但減排應包括回收,因為沒有回收,導致可回收的棄置物品變成廢物,而回收配套極度不足,這亦是垃圾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,這亦是因為政府的回收配套不足,令市民需負擔的垃圾費用有所增加(因為部份可回收而避迫棄置),在此亦提出建議在垃圾徵費的同時要提供足夠可回收的各種配套,以減輕市民的負擔,亦同時可以減少垃圾的數量,達致減廢目的。

我們環保業同工能夠接觸最前線,因此亦接收到很多街坊意見,其中舊區劃房戶及低收入人仕為了生活,早出晚歸,收工回家後,整理家居及煮食後已夜深,他們反映的意見是如何投置垃圾?他們沒有承辦商,又不能隨便棄置,是否用購買回來的指定垃圾袋便可以隨處棄置?垃圾收集配套是否可以 24 小時配合?另外,分類回收配套及支援又如何呢?眼見現時公眾街道上的分類回收筒不能發揮有效作用,數量不足,管理不完善等,隨了路邊 3 色筒外,玻璃樽回收除了個別屋苑有做之外,還可以在那裡投置?廚餘及其他可回收的物件又如何呢?

再者需要購買的指定垃圾袋會否缺貨,如果買不到時,手上的垃圾又如何處理呢?

另外街坊到垃圾站棄置廢物時可否按重量收費,即到即計,並即時棄置在指定的位置上而不用垃圾袋,這可以避免重覆膠袋包膠袋,從而減少膠袋用量。

另外可以透過以物易物計劃,將收費垃圾袋作為贈品,讓住戶能從分類回收物品(例如廢紙、 廢鐵、廢膠、廢玻璃等)換取指定垃圾袋,以收費垃圾袋作為誘因,提高市民回收的意識,並可 增加回收量。

基於用者自負的原則下,建議政府要制訂各種不同的環保稅,要以回收及處理費用為準則, 這費用不應由政府支付,應由生產者自負,並作為成本的一部份,就已實行的膠袋徵費計劃, 所收的費用只成為商家利潤的一部份,政府應將膠袋徵費所收取收入直接用於資助業界,避免 利潤歸商家,費用政府支,並以稅收推動回收及再造業界。回收及循環再造,既可減少垃圾, 又可增加就業機會,為社會創造更多商機。

此致

環保業職工會

理事長陳培浩 2017年5月17日